

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(2015-2016学年)

一、概述

2015-2016 学年，我校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领导，建章立制，畅通渠道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一是根据学校主要领导及人事变动情况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由校长任组长的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制定出台了《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（青理工校发〔2016〕21号）。二是畅通公开渠道，结合“十三五”规划和学校综合改革，通过教代会、校园网等渠道，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征询意见，切实保障相关信息公开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三是结合集中学习《青岛理工大学章程》，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，抓好各职能部门、学院（部）对《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贯彻落实，对信息公开目录中主动公开的相关信息及时进行督导和检查，推进部门、院系信息公开内容条目化、具体化、规范化。四是按照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加强对公开信息的把关和审核，组织了信息公开保密自查，以优异成绩通过了青岛市保密局组织的保密检查。五是充分发挥校园媒体、新兴媒体的信息公开优势，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信息公开网站，梳理整合公开信息条目，突出招生就

业、财务等重点公开内容，优化公开层次，面向不同群体，着力提升了公开的服务质量和效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数量

我校严格依据《办法》和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，通过各种媒介方式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内容。本学年度，共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1 次，全校主动统一公开信息公告 1238 条，其中，全文电子化率达到 100%。各职能部门、学院依据职责分工和信息公开目录，分别进行了相应的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内容

学校依照《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规定的内容和分工进行信息公开，并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 号）要求的 10 大类 50 项公共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补充或调整相关信息，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。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学校的基本信息。包括办学规模、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、学校机构设置、学科情况、专业情况、各类在校生情况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；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；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、工作报告；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、年度报告、学校发展规划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。

（2）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。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、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计划、统计数据等信息。

(3)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。重点包括学校公共资源情况；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；学生学籍管理、帮困助学、学生奖励、就业指导、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；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、学术不断查处等学风建设信息；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和因公出国情况、岗位设置、人事任免、人员招聘、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、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有关人事师资信息；巡视反馈意见及落实整改情况、突发事件处预案及处理情况；受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、校办企业资产、设备采购、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。

(三) 主动公开形式

(1) 互联网：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，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。

(2) 各类年鉴、手册、报表、校报等纸质资料：通过发放年鉴、校报、学生手册、教师手册、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，公开信息。

(3) 宣传橱窗、电子显示屏等形式。

(4) 其他形式：通过书记校长信箱、信访接待、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，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，及时交流、解疑释惑，化解矛盾；通过教代会、各层次的座谈会、征求意见会、通报会等，向教职工通报学校工作的重点及进展情况、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问题以及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难点问题，增强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透明度。

三、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我校在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以及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外，同时认真抓好信息公开的重点工作落实。

在招生工作中，我校严格落实上级招生政策，实施招生工作信息“十公开”，推进高校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只要是不涉及考生隐私的信息都在网站予以公布。在招生录取过程中，学校按照上级要求，及时发布招生简章、分省招生计划和录取批次，专门制定了2016年招生录取流程，对录取小组工作职责、录取工作流程及责任人、同分考生录取原则、调整计划的使用原则等作出明确规定，确保了我校录取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录取完成后，学校在招生网站公布考生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，公布考生咨询和申诉联系方式，维护考生的正常权益。

在财务信息公开中，一是规范收费公示制度，加强对收费行为的公开和监督。在校园网络、各校区财务服务网点及学生收费现场进行收费公示。二是公开学校经费来源、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，财政性资金、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。学校每年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作财务预决算专题报告，公布学校的经费来源、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，公布本年度经费预算草案，提交代表们讨论、审议。三是加大财务信息化建设。学校设立了财务查询系统，及时公布相关财务信息，通过此系统，教职工、学生可查询工资发放情况、科研经费到账、报销和结余情况，学生可查询学费缴纳情况。四是建立科学的预算管理新模式。学校组建了由专家、教授、教代会委员、院系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财经咨询委员会，加强对学校预算编制和重大财经事项的审议、咨询。在年度预算

执行中期，进行适时的监控与跟踪，年度末强化预算执行单位目标责任，逐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本学年度，学校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1 份，已按照程序进行了相关回复，并得到申请人的认可。

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自己所关心的学校信息，多通过电话、电邮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进行了解，学校及各部门、各单位均按照规定，以相应形式进行了答复或回复。

五、信息公开评议情况

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，促进学校履行信息公开职责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组织师生评议员（评议员主要由教代会代表，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代表组成）对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群众评议，评议主要采取查阅资料、网上检查学校信息公开内容、结合日常工作情况等方式进行。评议内容包括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健全，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、格式是否规范，依申请公开信息是否及时、妥善处理，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是否完善、形式是否丰富，配套工作制度建设是否到位，监督保障是否全面有效等方面。经评议组评议，认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健全，责任明确；制度体系完善，工作规范；严格考核奖惩，督查到位；公开方式多样，便民实用，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满意度较高。

六、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

本学年度，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校本年度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专业化人员队伍有待加强；二是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、监督考核有待加强；三是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有待完善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校将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深入学习贯彻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精神，着力在队伍建设、制度落实、检查考核等方面不断改进，加强信息公开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，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提高相关部门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为实现学校事业快速发展做出积极努力。

青岛理工大学

2016年10月31日